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3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4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4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4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）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